

# 失业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实施机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

## 三、涉及事项

1. 求职登记
2. 失业登记
3. 失业保险金申领
4. 失业登记信息变更
5. 失业登记注销
6. 失业保险金银行账号变更
7. 失业保险金停发

##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人社就发〔2011〕79号
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1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 《失业保险条例》
7.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8. 《北京市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实施办法》

## 五、办理形式

线上办理、线下帮办

## 六、受理条件

1. 失业登记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处于无业状态且有就业要求的下列人员，应办理失业登记：  
(1) 与各类用人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本市非农业户籍劳动力；

- (2) 停止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和灵活就业的本市非农业户籍劳动力;
  - (3) 年满 16 周岁, 从各类学校毕(结、肄)业未继续升学或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退学的本市非农业户籍劳动力;
  - (4)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社区矫正或解除劳动教养的本市非农业户籍劳动力;
  - (5) 进京落户的非农业户籍劳动力;
  - (6) 常住外地或移居境外后回京的本市非农业户籍劳动力;
  - (7) 本条 1 至 6 项规定的城市化建设地区农业户籍劳动力;
  - (8) 本市农转非劳动力;
  - (9) 在常住地居住的本市非城市化建设地区农村劳动力;
  - (10) 符合失业登记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
- 劳动年龄是指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求职登记: 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可以办理求职登记。
3. 失业保险金:
- (1)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 所在单位和个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
  - (3) 已办理失业登记, 并有求职要求。

## 七、申报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名称	涉及审批事项	材料份数
必要材料	个人基本信息 (自动调用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无需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求职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申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信息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注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银行账号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停发	1 份
失业保险金申请时提供	本人银行卡	<input type="checkbox"/> 求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登记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银行账号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金停发	1 份

## 八、线上办理流程

1. 登录“北京市政务服务网”(<https://banshi.beijing.gov.cn/>), 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个人事项一就业, 点击“失业服务”, 点击立即办理;
2. 阅读用户须知;

3. 阅读《失业服务“一件事”集成服务承诺书》
4. 填报申请信息；
5. 完成线上申请；
6. 查询办件进度及办理结果。

## 九、办理时间

24 小时

## 十、办理时限

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即时办结；失业保险金申请和受理，5 个工作日内审核办结。

## 十一、结果名称

失业登记	
结果名称	失业登记
结果文书类型	短信告知
有效时间	无时限

求职登记	
结果名称	求职登记
结果文书类型	短信告知
有效时间	无时限

失业保险待遇申请和受理	
结果名称	失业保险金申领审核结果
结果文书类型	短信告知
有效时间	无时限

## 十二、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现场咨询

## 十三、办理进程查询途径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用户个人主页-我的办件

## 十四、物流快递（办件结果）

是（付费邮寄）       否

## 十五、投诉监督方式

投诉监督电话：(010)12345

## 十六、办理地点及电话

地点	电话	地址
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5006161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一层综合窗口
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6007070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275号
朝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4685163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霄云里1号
海淀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52808224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路甲29号
丰台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3397070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路7号
石景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81927400	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西街6号院
房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81312718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昊天北大街38号
门头沟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9864095	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72号
大兴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81296088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
昌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0718008	北京市昌平区龙水路22号院
北京城市副中心政务服务中心	010-86409127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二区(东南角)
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81460378	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
怀柔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0687447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大街53号
密云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9027588	北京市密云区新东路285号
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81193818	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
平谷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9973010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	010-6785787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